

##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7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8)。经公司事后检查发现，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。现更正如下(更正内容以加粗表示):

更正前:

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赵高明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656,275	1.23
王 嵘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644,274	1.23
汤国华	董事、副总经理	2,639,284	0.89
陈 芳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2,639,284	0.89
沙小建	总工程师	2,639,284	0.89
苏银建	监事会主席	2,637,911	0.29
吴向晖	监事	295,831	0.1

更正后:

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任职情况	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(%)
赵高明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656,275	1.23
王 嵘	董事、副总经理	3,644,274	1.23
汤国华	董事、副总经理	2,639,284	0.89
陈 芳	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2,639,284	0.89
沙小建	总工程师	2,639,284	0.89
苏银建	监事会主席	2,637,911	<b>0.89</b>
吴向晖	监事	295,831	0.1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

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3日